

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爭取榮譽，以擴展視野並激發競爭進步之榮譽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資格：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學生(申請時仍在校內就讀)，以本校之名義參加競賽。
 - (二)競賽作品須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競賽作品申請專利時，須以本校為專利權人。
- 三、申請補助之競賽項目及限制：
 - (一)國際發明展：依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公告當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
 - (二)其他國際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或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之競賽。
 - (三)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政府機構、著名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前項第1款、第2款需經校內程序專案簽核。
- 四、申請時間：於每年1月至11月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補助為原則。
- 五、申請程序：
 - (一)符合第三點第1款、第2款、第3款之作品，申請人參賽前應於競賽報名首日一個月前(或於競賽決選前)，檢附申請書及主辦單位邀請函(或參賽證明)、競賽辦法(或活動流程表)等相關資料，經系、院提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審查。
 - (二)申請人應於參賽獲獎後一個月內，並檢附獲獎證明、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經系、院提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審查。
-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標準：

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份核定補助費用：

 - (一)國外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
 - 1.交通費：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其餘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
 - 2.生活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
 - (二)國內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與雜費。
 - 1.交通費：限搭乘高鐵、火車、客運實報實銷。搭乘高鐵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 2.住宿費：每日每人平日新臺幣1,750元；假日新臺幣2,250元為上限，需檢據核銷。
 - 3.雜費：每日每人新臺幣400元為上限。
 - (三)報名費：相關競賽之報名費用，應檢附票據，實報實銷。
 - (四)其他業務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七、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提撥補助之經費。
- 八、同案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校內補助。
- 九、獲補助之學生，有分享競賽經驗及參加成果展示之義務(如：創新週活動、深耕計畫成果展、研發成果展等)，且應遵守專利等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 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